西安交通大学宣传部广电中心声像档案磁带数字化转录及修复技术服务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采购项目为西安交通大学宣传部广电中心声像档案磁带数字化转录及修复技术服务1项，服务内容包括：宣传部广电中心从80年代至2014年积累的约3400盘（其中，80年代KCS-20BRK磁带约380盘，KCA-60BRK/30BRK磁带约450盘，KCA60磁带约240盘；90年代BC30/60磁带约530盘，Betacam磁带约200盘，VHS SE-120/E-180磁带约600盘；2000年至今DVCAM32/64/124/184磁带约950盘；DVCPRO磁带约40盘； mini磁带10盘）历史录音磁带、录像带影像资料、光盘资料的数字化转录与修复，提升其检索与使用的便捷性，以便于长期保存、管理和分发，从而更好地服务于学校的各项工作与发展需求。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为中小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投标人应提供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本采购项目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说明：请项目单位根据采购实际情况在“□”中打勾（☑）。未进行勾选的，视为只接受本国产品参加）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服务数字化要求需满足以下标准：

1. 严格符合 GB/T18894 - 2016《电子文件与归档管理规范》；录音录像类档案按照《录音录像档案数字化规范》（DA/T62 - 2017）、《磁性载体档案管理与保护规范》（DA/T15 - 1995）、《录音录像档案管理规范》（DA/T 78 - 2019）；《档案数字资源备份实施规范》（DAT 99—2024）、《标准清晰度数字电视节目录像磁带录制规范》（GYT 223 - 2007）、《视频修复增强技术要求和评价方法》（GYT 406- 2024）等。

2.数字化后的文件编制方法应符合西安交通大学档案编目有关要求及宣传部广电中心的档号编制规则，具体在实际数字化过程中商议确定。

**三、采购标的概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交通大学宣传部广电中心声像档案磁带数字化转录及修复技术服务

（二）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1项

（三）最高限价：人民币 98万 元。

（四）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65 天内。

（五）交付地点： 西安交通大学宣传部广电中心 。

（六）付款进度安排：项目中标并签订正式合同后，乙方采集设备全部到达指定工作机房，经调试正常运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进度款；验收合格后支付余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投标前实地考察磁带现状，并提供修复方案。

采购方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时间：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日次日上午9：00

地点：兴庆校区东一楼西311

联系电话：82665226

联系人：李老师

1. 投标方提供所有转录修复所需专业设备，所有工作须在采购方校内指定地点完成。
2. 转录过程中磁带原设备无法播放的部分，在现有技术许可的条件下，由投标方负责修复。
3. 移交与存储：
4. 数字化资料由宣传部广电中心负责调卷并记录调卷的目录内容，移交给中标公司，双方工作人员在移交接收清单上签字认可。建立完善的移交记录档案，确保资料移交过程可追溯。
5. 文件以完整的数字化文件集（包括元数据文档和索引目录、备份介质（光盘 / DVD / 硬盘、使用手册和技术文档）方式提交，供应商购置移动硬盘对资料进行双重备份，保证安全。对备份介质进行定期检查和更新，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可用性。
6. 数字化内容须经西安交通大学宣传部广电中心检查合格之后，双方签署移交手续，完成本项目。
7. **数字化具体标准**
8. 音视频类：

录像档案处理：通过视频采集卡采集成数字化音视频文件格式，选择高质量方案采集视频数据，保持原音视频内容完整性，不得剪切编辑音视频数据。采用专业的视频采集软件，确保采集过程稳定可靠。

音频文件生成：录音磁带中每个事件生成一个计算机主流格式的音频（MP3/WAVE）文件；录像带中每次事件生成一个计算机主流格式的视频（MP4/AVI）文件；按照内容提取著录文件题名、时间，越详细越好。建立科学的文件命名规范，便于管理和检索。

转录正确率：对音频、视频录音转录 WORD 文档，普通话转录正确率 95% 以上。采用专业的语音识别软件辅助转录，提高转录正确率。

功能处理：音、视频转录中做好除尘、降噪、剪辑等功能，遇到原磁带有断裂、霉点、污痕、划痕等损坏现象，应尽最大技术修复后再转录；转录后的音视频内容如有画面图像不清晰、部分缺失、图像变形、声音失真等问题，须运用先进的数字修复技术，对损坏的音视频进行修复，修复后的音视频明显优于原资料。

1. 录音档案参数：

采样率：不低于 44.1kHz。对于珍贵或有特别用途的录音档案，采样率不低于 96kHz。

量化位数：24bit。

声道：以原始声道数记录。

文件格式：MP3 或 WAVE 格式。

1. 录像档案参数：

视频编码格式：MPEG-4。

帧率：与档案原件相同。

画面宽高比：与档案原件相同。

分辨率：采集为标清视频时分辨率为 720×576 (档案原件为 PAL 制式、SECAM 制式) 或 720×480 (档案原件为 NTSC 制式)；采集为高清视频时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色度采样率：采集为标清视频时色度采样率不低于 4:2:0，采集为高清视频时色度采样率不低于 4:2:2。

视频量化位数：不低于 8bit。

音频编码格式：ACC。

音频采样率：不低于 48kHz。

音频量化位数：不低于 16bit。对于珍贵或有特别用途的录像档案，音频量化位数采用 16bit。

声道：以原始声道数记录。

文件格式：MP4 、MOV 或 AVI 格式。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质保期： ≥ 3 年，质保期内免费服务≥2次/年。质保期满后，仍需提供专业服务，免人工服务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注明服务单项报价。
2. 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甲方服务电话后4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8小时内到达现场。技术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修复的，供方需在24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3. 培训要求：提供培训电子资料及视频；供方免费为用户培训至少 2 名操作人员进行为期至少 3 天的现场操作培训以及应用培训，保证用户掌握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管理和应用等工作要求。不定期的免费提供相关设备应用方面的技术咨询等。

**六、采购标的的履约验收标准**

|  |
| --- |
| 现场的检验指标及方法 |
| 序号 | 功能或指标 | 验收或测试方法 |
| **项目建设单位验收要求：** |
| 1 | 验证测试采集设备的运行稳定性 | 现场核查 |
| 2 | 所有功能和指标参数达到采购结果合同约定要求。 | 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现场测试。  |
| 3 | 修复功能检测 | 样片修复测试 |
| **学校验收复核要求：** |
| 1 | 项目建设单位填写《学校采购服务类项目验收复核申请表》 |
| 2 | 提供《供应商服务项目完工报告》 |
| 3 | 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服务项目完工自验收报告》 |
| 4 | 学校组织验收专家现场复核供应商与项目建设单位的技术服务验收完成情况 |
| 验收时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样品 | 是□ | 否🗹 |
| 验收时是否需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其他设备 | 是🗹 | 否□ |
| 除现场验收外，需提供的其他验收要求 |
| 除现场验收外，是□否🗹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对于检测机构的要求：验收复核专家认可的正规检测机构。对于检测执行标准的要求：各项检测项目标准以检测机构按照行业相关要求最新适用并执行的标准为准。 |